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55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鄭水清

選任辯護人 劉子琦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所為111年度訴字第442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3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鄭水清刑之部分撤銷。

鄭水清犯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前段之違反水土保持規定致生水土流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鄭水清經原審諭知罪刑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被告則以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見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5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3頁至第24頁、第29頁至第33頁、第150頁、第207頁至第208頁】。足認檢察官及被告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對被告之科刑部分上訴。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就被告部分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

###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應記載事實，且科刑係

01 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被告經原審  
02 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記載，均引用原審判決  
03 有罪部分之事實、證據及科刑以外之理由（詳附件）。

## 04 二、上訴意旨。

05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於民國100年7月間，在國有  
06 保安林地違法傾倒廢土、整地，經本院以104年度上更一  
07 字第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此部分業經原審認  
08 定成立累犯）；又於106年底至107年間，在山坡地違法傾  
09 倒事業廢棄物，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  
10 107年度訴字第938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8月；再於110年10  
11 月犯下本案。被告多次犯案，嚴重戕害我國自然生態環  
12 境。原判決固然認定被告成立累犯，然未再衡酌被告過往  
13 前案紀錄，守法觀念薄弱，未實質審酌刑法第57條第5款  
14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未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  
15 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有礙公平正義之維護，量刑  
16 過輕等詞。

1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始坦承犯罪，本案係為確認承  
18 租土地之範圍，為圖一時方便，未遵守行政流程及疏於注  
19 意相關法規所致，被告深感後悔，已積極回復土地水土保  
20 持狀況，且被告身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如入監服刑，勢  
21 將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原審量刑過重，請求依刑法第59  
22 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使被告得以易科罰金等情。

##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被告成立累犯，但不加重其刑。

25 被告前於100年間，因犯森林法第51條第3項之非法占用  
26 罪，經本院以104年度上更一字第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27 月確定，於105年12月11日因縮刑期滿徒刑執行（下稱前  
28 案），此有前案判決【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  
29 第442號卷（下稱原審訴字卷）第155頁至第162頁】、本  
3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見被告於110年10月1日至  
31 2日所為本案犯行，係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1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是檢察官主張被告成立累犯  
02 （見原審訴字卷第151頁），當屬有據。惟被告係在向同  
03 案被告黃昌耀（另經本院判決）承租土地後，為確認地界  
04 範圍，而為本案行為，與其前案非法占用他人林地之行為  
05 惡性顯然有別；且本案犯罪時間，與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日  
06 相隔已近5年，尚難認被告有特別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  
07 顯然薄弱而無法收矯治之效。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8 解釋意旨，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所犯罪名之最低本刑。

09 （二）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0 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  
11 憫恕者，認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為之。而  
12 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13 與環境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  
14 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者而言。本件被告自承其向黃昌  
15 耀承租土地後，欲鑑界確認承租範圍，但因現場雜草太多  
16 無法鑑界，遂於110年9月7日經黃昌耀授權向桃園市政府  
17 水務局（下稱水務局）申請機械除草等語（見本院卷第15  
18 1頁）；且被告向水務局提出之山坡地機械除草申請書記  
19 載申請目的鑑界除草，並載明在作業過程中不涉及開挖整  
20 地、修建施工便道、拆除既有排水路及駁坎等水土保持設  
21 施或改變地形等開發利用行為等語，此有山坡地機械除草  
22 申請書、同意書/委託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9頁、第1  
23 01頁）。足認被告知悉在原判決所載系爭土地從事堆積土  
24 石、開挖整地前，依法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  
25 機關核定。然其為圖一時之便，竟未事先擬具水土保持計  
26 畫，逕以挖土機在系爭土地進行開挖整地及堆置土石，造  
27 成土石崩落、邊坡產生張力裂縫，破壞地表及影響涵養水  
28 源，致生水土流失。要難認被告本案行為在客觀上有何足  
29 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或犯罪情節有何值得憫恕之特殊原  
30 因與環境。又被告所犯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3項前段之罪  
31 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前開所述，本院審酌

01 本案情節，已裁量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是本案並無科  
02 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故被告請求適用刑法第59  
03 條規定酌減其刑（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3頁），容非有  
04 據。

05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6 原審以被告犯行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本案所  
07 犯雖係累犯，然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原審援引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尚有未洽。另被告於本院  
09 審理時，提出現場照片，證明其已將系爭土地之地貌及水  
10 土保持功能回復原狀（詳後述），原審雖未及審酌此節，  
11 然既涉及被告科刑事項，於覆審制下，本院仍應予以審  
12 酌。故被告以其已積極回復土地水土保持狀況，上訴請求  
13 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  
14 分予以撤銷改判。至於被告另案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  
15 件，雖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938號判決判處罪刑，  
16 然該案業經被告提起上訴，尚未判決確定（見本院卷第21  
17 4頁），則檢察官以此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即難謂有  
18 據。

19 （四）科刑。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圖一時之便，未  
21 依法事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逕以挖土機在系爭土地進行  
22 開挖整地、堆置土石，致生水土流失，所為實屬不當。惟  
23 其自始坦承犯行，已將系爭土地之地貌及水土保持功能回  
24 復原狀，並於本院審理時，提出現場照片證明系爭土地現  
25 有植被，已無土石裸露等情事（見本院卷第195頁至第199  
26 頁），足見其犯後已知悔悟，積極回復本案行為造成之損  
27 害。再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自陳具有高中肄業之學歷，  
28 現以打零工為業，及其已婚、育有3名子女，其中2名子女  
29 已成年，最年幼子女現年16歲，其目前與妻子、子女同  
30 住，家庭開銷由其負責等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31 第159頁）。另被告有上述可成立累犯（本院如前所述並

01 未加重，僅作為量刑審酌)之前案科刑紀錄等品行，此有  
02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供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03 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華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倍提起上訴，檢察官林  
07 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0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10 法官 陳勇松

11 法官 邵婉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傅國軒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1項、第3項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1 一、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  
22 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22條第1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  
23 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24 二、違反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  
25 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23條規  
26 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27 者。

28 第1項第2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  
29 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  
30 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31 臺幣8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1年度訴字第442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鄭水清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住○○市○○區○○里00鄰○○路0段00

09 巷00弄00號

10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6樓

11 黃昌耀 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市○○區○○里00鄰○○路00號16

14 樓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  
16 偵字第39371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鄭水清犯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前段之違反水土保持規定  
19 致水土流失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20 黃昌耀無罪。

21 事 實

22 一、鄭水清明知其向黃昌耀承租之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23 土地及鄰近之泥橋段340、345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經  
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25 之山坡地範圍，欲從事開挖整地，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26 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否則不得擅自開挖整地、堆置土石，竟  
27 基於違反水土保持規定之犯意，即於民國110年10月1日11時  
28 30分迄同年月2日13時許，聘僱不知情之葉雲春（所涉違反  
29 水土保持法犯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駕駛怪手在系  
30 爭土地進行整地及堆置土石，改變原地形地貌，阻礙天然地  
31 表水之入滲功能，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01 措施。嗣為警查獲，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有罪部分

06 一、證據能力

07 本件被告鄭水清就本判決援引之證據資料俱同意具有證據能  
08 力，依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3月21日檢送所屬各級地方法  
09 院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茲不再就證據能力部分加以說  
10 明。

11 二、實體方面

1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水清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  
13 坦承不諱（見訴字卷第44頁、149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  
14 告黃昌耀、證人即員警曾子謙、朱志遠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15 （見偵字卷第139至141頁），且有桃園市違規使用山坡地案  
16 件現場會勘紀錄、桃園市政府109年11月11日府水坡字第109  
17 0284625號函、桃園市政府水務局110年9月8日桃水坡字第11  
18 00066689號函、地籍圖、土地租賃契約、現場照片、桃園市  
19 政府水務局110年12月2日桃水坡字第1100089013號函暨所附  
20 致生水土流失鑑定紀錄、會勘紀錄、基地位置圖、地形圖、  
21 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1至24頁、57至59頁、  
22 61至62頁、65頁、67至80頁、113至121頁），足認被告鄭水  
23 清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  
24 確，被告鄭水清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水土保持法所稱山坡地，依該法第3條第3款規  
27 定，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與經  
28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  
29 育、利用之需要，就標高在100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1  
30 00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5%以上者劃定範圍，報請  
31 行政院核定公告的公、私有土地。其範圍較山坡地保

01 育利用條例第3條所稱山坡地為廣，參照水土保持法  
02 第1條第2項規定：「水土保持，依本法之規定；本  
03 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因此就立法沿  
04 革、法律體例、立法時間及立法目的而言，水土保持  
05 法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的特別法，行為人所為，  
06 倘皆合於上述二法律之犯罪構成要件，應優先適用水  
07 土保持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80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

09 (二) 被告鄭水清於審理時供述：我向黃昌耀承租341地號土  
10 地後，因為該地界不明、雜草很多，沒有辦法區辨我  
11 承租的土地界線，為了鑑界，才會應鑑界公司要求先  
12 行整地，否則該地雜草、樹木很多，連鑑界都有困難  
13 等語（見訴字卷第141至144頁），核與桃園市政府110  
14 年10月1日會勘現場所拍攝照片顯示尚未整地部分之現  
15 場狀況一致（見偵字卷第67至80頁），可見被告鄭水  
16 清於整地時，因尚未進行鑑界，其確實無從得知其承  
17 租土地之界線為何、系爭土地所有權分別為何人所有  
18 等情，應屬真實。是被告鄭水清既無從辨別系爭土地  
19 之界線，亦無從認知其整地時已占用軍備局所有之泥  
20 橋段340地號土地、另一私人所有之泥橋段345地號土  
21 地，其主觀上欠缺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公有、私人山坡  
22 地之犯意，洵堪認定，自與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  
23 第1項未經同意擅自占用公有、私人山坡地，致生水土  
24 流失未遂之要件不合，此部分無從論以水土保持法第3  
25 2條第4項、第1項之罪，先予敘明。

26 (三) 核被告鄭水清所為，係犯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3項前  
27 段之違反水土保持規定致水土流失罪。

28 (四) 被告鄭水清利用不知情之葉雲春為前述犯行，為間接  
29 正犯。

30 (五) 被告鄭水清自110年10月1日11時30分許起至110年10  
31 月2日13時許止，基於違反水土保持法之單一犯意，



01 於密接時間，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  
02 定即開挖整地、堆置土石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  
03 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  
04 罪。

05 (六) 累犯之說明

06 1、查被告鄭水清於100年間，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  
07 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更一字第44號判決判處  
08 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5年12月11日徒刑執行完  
09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為  
10 被告鄭水清所不否認（見訴字卷第150頁），檢察  
11 官並提出前案判決加以佐證在卷，其受徒刑之執行  
12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  
13 罪，為累犯。而公訴檢察官於審理中復主張被告構  
14 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犯行均為影響國土保育之罪，  
15 有罪質相似之處，依釋字第775號解釋應加重其刑  
16 等語（見訴字卷第151頁），並敘明被告構成累犯  
17 之前案判決。本院認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110年度  
18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19 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均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並  
20 於本院審理中就此為實質辯論，是本院當應審酌被  
21 告構成累犯是否應加重其刑。

22 2、審酌被告鄭水清構成累犯之違反森林法罪行與本案  
23 違反水土保持致水土流失罪間有相當之同質性，顯  
24 見未能記取前案論罪科刑之教訓，而有對刑罰之反  
25 應能力屬較為薄弱之情形，且被告鄭水清並無因加  
26 重本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  
27 形，本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應  
2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七) 爰審酌被告鄭水清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  
30 關核定即為開挖整地、堆置土石之行為，影響國土保  
31 育及水土涵養，致生水土流失，所為實有不該，惟念

01 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表示將積極就系爭土地恢復原  
02 狀，態度尚屬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3 警詢中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  
04 康、以工為業、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

#### 06 四、沒收

07 (一) 按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5項規定：「犯本條之罪者，其  
08 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  
09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立法理由說明：「考量  
10 山坡地因其自然條件特殊，不適當之開發行為易導致災  
11 害發生，甚至造成不可逆之損害。為減少違規行為人僥  
12 倖心理，避免該等犯罪工具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13 法沒收，致使犯罪成本降低，而無法達到嚇阻之目的。  
14 爰修正擴大沒收範圍，將第5項修正為『犯本條之罪  
15 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  
1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為刑法第38條  
17 第2項之特別規定」，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5項應為刑  
18 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固應優先適用。惟刑法第3  
19 8條之2第2項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20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21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2 之」，該條項於其他法律之義務沒收亦應有適用。

23 (二) 查被告鄭水清用以犯本件犯行之挖土機電腦(SK200) 1  
24 個、挖土機PC200之電瓶2顆及車機1部，均係正大機械  
25 公司所有，經證人葉雲春證述在卷(見偵字卷第129  
26 頁)，再卷內亦乏事證足認上開機具之所有人知悉被告  
27 鄭水清上開犯行仍為出借或出租，且衡酌上開機具價格  
28 不菲，又非屬違禁物，亦非專供本案犯罪之用，若逕予  
29 對之沒收，將使第三人受過度之不利益，容屬過苛，衡  
30 諸比例原則，爰不予宣告沒收。

#### 31 五、退併辦部分：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195號併辦意旨  
02 雖認被告鄭水清前向黃昌耀承租系爭土地，然鄭水清明知系  
03 爭土地鄰近、但非屬其承租範圍之桃園市○○區○○段000  
04 ○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屬公告之山坡地  
05 （下稱併辦山坡地），竟仍基於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犯意，未  
06 取得併辦山坡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亦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  
07 請主管機關核定，即委請不知情之怪手司機徐培鈞（另為不  
08 起訴之處分），於110年10月26日下午2時50分許，擅自在併  
09 辦山坡地開挖整地、堆積土方、改變地形地貌，破壞地表及  
10 地下水源涵養，致生水土流失，因認被告鄭水清涉犯水土保  
11 持法第32條第1項之致生山坡地水土流失罪嫌，且與本案為  
12 接續犯關係，爰移送併案審理等語。然查，被告鄭水清就併  
13 辦山坡地開挖整地、堆積土方、改變地形地貌、破壞地表及  
14 地下水源涵養致生水土流失之犯行，係發生於000年00月0  
15 日、2日經員警會同桃園市政府人員查獲系爭土地後之同年  
16 月26日，其兩次違犯水土保持法犯行，前後歷時非短，時間  
17 上有一定時日之區隔且明確可分，並非難以強行分開，其犯  
18 意各別，行為互殊，屬併罰之數罪，倘硬依接續犯處理，尚  
19 嫌評價不足，亦不符合客觀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是本案  
20 起訴部分與併辦部分顯非同一案件，不得為本院審理範圍，  
21 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 22 貳、無罪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黃昌耀為桃園市○○區○○段000○0  
24 00○000○000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起訴書記載：345地號  
25 土地為被告黃昌耀所有，係屬誤繕，應予更正），明知鄭水  
26 清向其承租上開土地，欲種苗圃，且明知上開土地及鄰近之  
27 340、345地號土地均為公告管制之山坡地，亦明知在前揭土  
28 地上開挖整地，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主管機關桃園市政  
29 府之許可，竟共同基於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犯意聯絡，未經許  
30 可，由鄭水清於110年10月1日上午11時30分許迄同年月2日  
31 下午1時許，駕駛怪手在上開土地進行整地及堆置土石，改

01 變原地形地貌，阻礙天然地表水之入滲功能，致生水土流失  
02 或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因認被告黃昌耀涉犯水土  
03 保持法第33條第3項前段之違反水土保持規定致水土流失罪  
04 嫌云云。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7 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  
08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已存有瑕疵  
09 而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10 定，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猶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  
11 至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其已臻真實者，始得據以為有罪之  
12 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存  
13 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  
14 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及82年度台  
15 上字第163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黃昌耀涉犯前揭犯嫌，無非係以被告黃昌耀  
17 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被告鄭水清、員警曾子謙及朱志遠  
18 於偵查中之證述、土地租賃契約、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水  
19 務局110年10月2日會勘紀錄及桃園市違規使用山坡地案件現  
20 場110年10月1日、10月2日會勘紀錄、桃園市政府水務局110  
21 年9月8日函文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黃昌耀固坦承其  
22 有將前揭土地出租與鄭水清用於種植苗圃之事實，惟堅詞否  
23 認有何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犯行，並辯稱：我只是單純出租土  
24 地給鄭水清種苗使用，簽訂租賃契約時也與鄭水清說過不可  
25 以有違法的行為，鄭水清當時有提出一份向桃園市政府申請  
26 核准的文件，我不知道鄭水清必須要再申請其他許可才能整  
27 地，我只知道鄭水清是要種苗而已等語。

28 四、按水土保持法所稱水土保持義務人，係指因經營或使用公、  
29 私有土地，而依該法必須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經營  
30 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此觀之同法第4條規定自明。經營  
31 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如為開發或經營山坡地，違反該法第12

01 條至第14條之規定，始有同法第33條違反水土保持義務罰則  
02 之適用，亦即對於山坡地之水土保持義務，係因實際經營管  
03 理行為而發生，至於土地所有人除非自任經營管理，或對他  
04 人之經營、管理行為有所參與，否則均不得僅因土地為其所  
05 有，遽認負有法定水土保持義務。是被告黃昌耀涉案部分所  
06 應審究者，乃被告黃昌耀是否為水土保持法所稱之水土保持  
07 義務人，及其是否知悉本案土地未經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規  
08 定，即行開挖整地、堆置土石。

09 五、經查：

10 (一) 被告黃昌耀於110年9月10日與鄭水清簽訂土地租賃合  
11 約書，將桃園市○○區○○段000○○000○○000號  
12 土地出租予鄭水清，租賃期間自110年9月10日起至111  
13 年9月10日，並約定限乙方（即鄭水清）用於種植樹  
14 木，且不得進行違反法律之情事，如有違反法律情事  
15 與被告黃昌耀無涉等節，有土地租賃契約可憑（見偵  
16 字卷第65頁），並據被告黃昌耀供明在卷，互核相  
17 符。另證人鄭水清到庭結證稱：黃昌耀是地號341號土  
18 地之所有人，我是承租人，承租341、342、343、344  
19 等地號土地是為了種苗經營園藝生意，我要整地前有  
20 拿向市政府申請的公文給黃昌耀看，當時就是為了要  
21 鑑界才會整地，所以才會告知黃昌耀要整地，因為現  
22 場雜草太多，土地的地界沒有辦法辨認，也因此弄到3  
23 40、345地號的土地，系爭土地現場的工作都是我在處  
24 理，黃昌耀就是出租人而已等語（見訴字卷第136至14  
25 3頁）。是以泥橋段341、342、343、344地號土地雖為  
26 被告黃昌耀所有，然該些土地之使用、經營，於110年  
27 9月10迄111年9月10日期間，業已由鄭水清實際經營管  
28 理，應可認定。

29 (二) 證人鄭水清另證述：我向黃昌耀承租土地是為了種苗  
30 的工作，會有需要整地的部分，但我認為我已經向市  
31 政府申請通過了，也不必再另外聲請整地的許可，被

01 告黃昌耀知道我要種植苗圃，我有口頭向黃昌耀說會  
02 有一些需要整地的地方，黃昌耀也有再次強調不能有  
03 違法的情節，我也有跟黃昌耀說不會有違法，黃昌耀  
04 於出租土地後就沒有到過現場等語（見訴字卷第45  
05 頁）。核與被告黃昌耀所辯：其只是單純出租土地並  
06 不清楚詳細種苗工作的內容等語相符。是此部分亦難  
07 認應由被告黃昌耀負水土保持之責。況水土保持法第3  
08 3條第3項前段之罪係處罰故意犯，縱認被告黃昌耀疏  
09 於確認鄭水清所申請種苗許可之內容，惟被告黃昌耀  
10 並未經手相關申請程序，亦未參與開挖整地、堆置土  
11 石之情況下，難認具違反前開規定之犯罪故意，自難  
12 率以刑責相繩之。

13 六、綜上所述，此部分依檢察官所舉證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  
14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黃昌耀涉有本案犯罪之程度。  
15 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黃昌耀有何公訴意  
16 旨所指本案犯行，自不能證明被告黃昌耀此部分犯罪。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1 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華偵查起訴，經檢察官劉倍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  
22 法官 徐雍甯  
23 法官 曾淑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姚承璋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水土保持法第33條。  
0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03 一、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  
04 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22條第1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  
05 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06 二、違反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  
07 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23條規  
08 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09 者。  
10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  
11 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  
12 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  
13 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14 第1項第2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  
15 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60萬元以下罰  
16 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7 台幣8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台幣60萬元以下罰金。